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50531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7. 29

(21) 申请号 201420862743. 5

(22) 申请日 2014. 12. 31

(73) 专利权人 湖北万荷堂莲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433000 湖北省仙桃市沙湖大道 88 号

(72) 发明人 李小林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350

代理人 汤东风

(51) Int. Cl.

B26D 1/02(2006. 01)

B26D 7/06(2006. 01)

B26D 7/26(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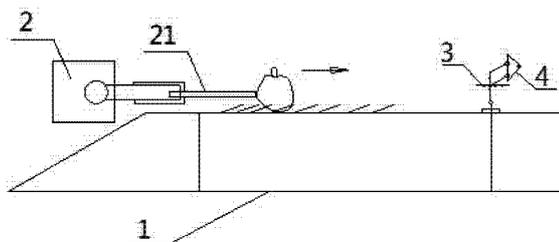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冬瓜开瓜机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冬瓜开瓜机,包括机架,气缸、十字型切刀与刀具定位系统,所述气缸设置在机架的一侧,所述十字型切刀与刀具定位系统设置在另一侧,所述刀具定位系统通过传动轴连接十字型切刀,所述气缸与十字型切刀位于同一水平方向上。所述十字型切刀垂直固定于机架上。所述气缸上连有用于推挤冬瓜的连杆。本实用新型能够快速高效对冬瓜瓜条进行分割的设备,极大减轻人工劳运强度,并确保了分割的冬瓜块大小比较均匀,减少污染。



1. 一种冬瓜开瓜机,包括机架,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气缸、十字型切刀与刀具定位系统,所述气缸设置在机架的一侧,所述十字型切刀与刀具定位系统设置在另一侧,所述刀具定位系统通过传动轴连接十字型切刀,所述气缸与十字型切刀位于同一水平方向上。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冬瓜开瓜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气缸上连有用于推挤冬瓜的连杆。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冬瓜开瓜机,其特征在于,所述十字型切刀垂直固定于机架上。

一种冬瓜开瓜机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果蔬类分割设备,特别涉及一种冬瓜开瓜机。

背景技术

[0002] 以前的冬瓜开瓜机主要结构原理是:将刨完皮的冬瓜直接放入,通过气缸推挤将冬瓜送入十字型切刀口自动分割四份。这样的分割机由于原以人工刀砍方式,存在分割不均匀,不安全和不卫生。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冬瓜开瓜机,快速高效对冬瓜瓜条进行分割的设备,极大减轻人工劳运强度,并确保了分割的冬瓜块大小比较均匀,减少污染。

[0004]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是这样实现的:

[0005] 一种冬瓜开瓜机,包括机架,气缸、十字型切刀与刀具定位系统,所述气缸设置在机架的一侧,所述十字型切刀与刀具定位系统设置在另一侧,所述刀具定位系统通过传动轴连接十字型切刀,所述气缸与十字型切刀位于同一水平方向上。

[0006] 所述气缸上连有用于推挤冬瓜的连杆,通过所述气缸推挤将冬瓜送入十字型切刀口。

[0007] 所述十字型切刀垂直固定于机架上,与所述刀具定位系统衔接,通过刀具定位系统对切刀位置进行调节,方便准确地对冬瓜进行切割。

[0008]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09] 因为对瓜条采取了机器进行分割,冬瓜瓜块分割比较均匀,有效减少人工劳动强度,极大提高作业效率,大大减少产品中的污染源。

附图说明

[0010]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11]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3] 参照图 1,一种冬瓜开瓜机,包括机架 1,气缸 2、十字型切刀 3 与刀具定位系统 4,

所述气缸 2 设置在机架的一侧,所述十字型切刀与刀具定位系统设置在另一侧,所述刀具定位系统 4 通过传动轴连接十字型切刀 3,所述气缸 2 与十字型切刀 3 位于同一水平方向上。

[0014] 所述气缸 2 上连有用于推挤冬瓜的连杆 21,通过连杆 21 推挤将冬瓜送入十字型切刀口。

[0015] 所述十字型切刀 3 垂直固定于机架 1 上,与所述刀具定位系统 4 衔接,通过刀具定位系统 4 对切刀位置进行调节,方便准确地对冬瓜进行切割。

[0016] 本实用新型结构能够快速高效对冬瓜瓜条进行分割的设备,极大减轻人工劳运强度,并确保了分割的冬瓜块大小比较均匀,减少污染。

[0017]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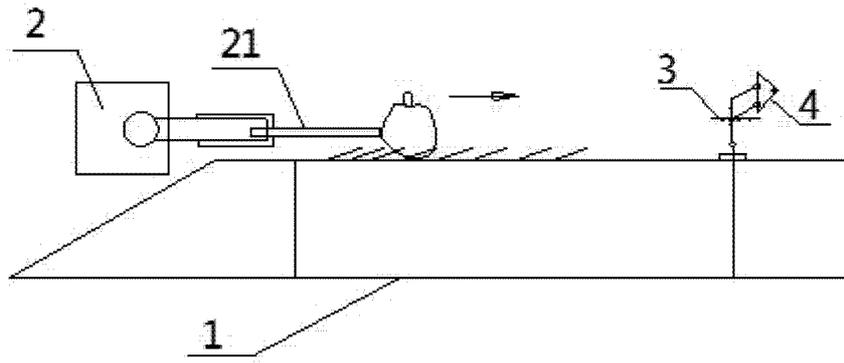


图 1